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江北枢纽经济区数字枢纽综合管理平台二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192-JZCG-C2025-0064

甲方（买方）：南京江北新区枢纽经济发展管理办公室

乙方（卖方）：中博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北新区分中心组织的江北枢纽经济区数字枢纽综合管理平台二期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江北枢纽经济区数字枢纽综合管理平台二期建设项目
1.2 标的质量：按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
1.3 标的数量（规模）：按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
1.4 履行时间（期限）：按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
1.5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按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
1.7 包装方式：按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叁拾伍万陆仟玖佰壹拾圆（2356910.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保密义务自一方接收保密信息之日起产生，至该等信息进入公有领域之日或本合同终止后【五】年止（以较晚者为准）。但法律、法规规定或信息本质决定应永久保密的信息，保密义务永久存续。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保证其为履行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及相关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任何服务或货物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外观设计专利权等知识产权（以下统称“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若发生任何此类索赔或诉讼，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付的赔偿金、和解费用、行政处罚、以及甲方为处理该纠纷所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

评估费等合理费用。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乙方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除磋商文件接受分包并经甲方同意，乙方可按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情况外，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8.1.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预付款；
8.1.2 项目初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50%；
8.1.3 项目终验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80%；
8.1.4 项目自终验起提供三年运维服务，前两年乙方提供运维服务并且系统正常运行的，甲方每年付服务金额的 5%，质量保障期结束后确认系统正常运行支付剩余尾款。其中若存在系统异常或其他运行不正常情况的，甲方有权将付款期限顺延至系统恢复后。
8.1.5 每次付款前，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金额符合要求的完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中止付款。
8.1.6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8.2 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规定，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可以向有关部门投诉。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的相关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可邀请参加本项目磋商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结论的参考。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磋商文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服务的履

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服务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向乙方偿，务合同总额每日3.0‰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3%。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支付手续的，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赔偿。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款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11.5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龙盛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京江北新区分行

账号：320899991013001903896

乙方：（公章）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尤家凹 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990204012101001101

签订日期：2016 年 1 月 6 日

江北枢纽经济区数字枢纽综合管理平台二期建设项目合同
补充协议

甲方 :南京江北新区枢纽经济发展管理办公室

乙方 :中博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依据实际情况，在原合同基础上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一、关于履行期限的补充约定

双方确认，原合同中 1.4 条关于履行时间（期限）“按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的约定，现进一步明确为：本项目的具体开始履行日期以甲方就本项目所需资金获得预算批复并书面通知乙方之日起计算。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按原合同约定开始履行义务。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甲方发出前述书面通知之日止的期间，不视为甲方或乙方违约。

二、其他事项

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是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本协议明确修改的内容外，原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若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约定存在冲突，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龙盘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京江北新区分行

账号：320899991013001903896

签订日期：2026年 1月 6日

乙方：（公章）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七家凹 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990204012101001101

签订日期：2026年 1月 6日